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 河南省新中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甲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 河南省新中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服务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54），乙方中标该项目，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具体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部分 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行业规范。

服务内容

1. 河南省科技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等保测评；
2. 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托管检测与响应、网站安全监测、安全培训、应急响应及安全加固服务；

河南省科技馆信息系统包括4套二级系统，分别为智慧管理系统（智慧管理控制平台、科普教育管理系统、客流分析系统）、智慧服务系统（导览系统、票务系统、展厅智慧展示系统、科技馆移动应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和网站信息系统。

第二部分 合同期限

第二条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服务项目，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等保测评服务和安全产品的安装调试，自签订合同起提供为期一年的安全服务。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河南省科学技术馆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服务项目工作报告》，报告技术服务标准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验收后，附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及甲方损失负责。

第五条 免费质保两年，自乙方自行验收及甲方组织验收完毕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设备若发生质量问题，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无偿为甲方维修或者更换相应设备，并保证甲方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需提供维修人员和7*24小时热线电话。

第六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乙方提供安全服务和驻场服务期间，应向甲方提供安全服务日报、周报和月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测记录、漏洞反馈、处理建议、应急措施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完整性和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考勤、处理效率、满意度考核等。

驻场要求：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至少1人、周期为一年、每月不少于25日历天的安全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须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驻场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的8:30-17:30，驻场期间如遇紧急情况须服从馆方安排。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含税）：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1779150 元）。本合同款项由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费用和安全服务费用两部分组成，根据响应分项报价表，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费用为1263650元、安全服务费用515500元，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支付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费用的30%，人民币379095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零玖拾伍元整；

2. 获得所有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备案证、等保测评报告和部署全部安全加固设备，信息系统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且安全稳定并提供试运行周报，支付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费用的50%，人民币631825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3. 取得等保测评备案号后支付等保测评及安全加固费用的20%，人民币252730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

4. 自签订合同日起，在一年的安全服务周期内，按季度分四次支付安全服务费用，乙方每次提请支付申请后30日内，经甲方确认，第一季度支付安全服务费用的20%，人民币103100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壹佰元整，第二季度支付安全服务费用的20%，人民币103100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壹佰元整，第三季度支付安全服务费用的30%，人民币154650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第四季度支付安全服务费用的30%，人民币154650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第八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河南省新中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 号：77160188000029733

第九条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税号：124100004158015478

银行账号：1259151843108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第五部分 检查验收

第十条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成立3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应当配合监测机构的工作实施。验收涉及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 公安部门备案证明

3. 信息系统定级材料

4. 交付项目涉及的所有业务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对应的文档，及其对应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原件（附 Word 电子版文件，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5. 安全服务报告

6. 根据项目需要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本合同期限不因此顺延，若由此造成合同期限结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十五条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责任

1. 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其他条件；
2. 协调甲方相关部门、人员配合乙方实施本合同有关工作；

3.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服务，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2.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5.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6.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服务项目转让或分包。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请求权。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工期延迟或解约，乙方可作出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免于罚金）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部署设备和提供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与乙方终止合同。

第八部分 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律法规调整；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以及对本合同有关服务有较大影响的电力、网络等基础服务出现大面积异常。

第十八条 如果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7日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第二十条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后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第九部分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部分 索赔

第二十三条 违反合同约定给一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乙方均具有向对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十一部分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不因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重新计算，若确需延长合同服务期限，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 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期限、项目内容、工作进度、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否则，视为未作变更或补充，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如届时甲方有已确认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未支付的，甲方还应于合同解除后将应付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仍需向甲方开具对应发票，甲方见票后十日内付款。如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据实赔偿。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4.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5.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对于甲方已确认的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乙方均不予退还（如甲方未支付的，还应支付）。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二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已据本合同发生的事实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部分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二十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关于本项目的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四部分 其他

第二十九条 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于3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第三十一条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签订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部分 未尽事宜

第三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5.31

法定地址：白沙园区金水大道北侧、
锦绣路东侧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5915184310888

开户银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96号招商银行大厦1楼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5.31

法定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01号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0371-8650308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 号：77160188000029733

开户银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
路113号附10号

附件：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乙方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为“保密”但属于甲方的生产经营数据、报表、图幅、报告及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保密信息还包括本项目研发中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数据库所有的数据；
-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分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程序设计、源码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
-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 (8)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 (9) 本项目研发形成的双方共有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在成果申报之前。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3) 乙方在未违反其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乙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2、 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2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乙方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转让权或所有权。项目测试形成的软件资料、知识产权等属双方共有。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10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不得存档；如果乙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乙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本页以下无正文）